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自願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及2018年4月23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香港富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擬議認購75,980,000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協議。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認購方不會於完成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本公司獲認購方通知，認購方擬議質押認購股份，僅是為了取得認購股份付款的融資。在本公司與認購方之間商討後，本公司已同意認購方為上述目的質押認購股份。

董事認為，鑒於認購方需要訂立融資安排以完成認購事項，同意認購方質押認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一事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2018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